

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金選一字第1070001025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金門縣第12屆(烏坵鄉第10屆)鄉(鎮)長、鄉(鎮)民代表暨村(里)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、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、領取書表之時間、地點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之公告依據。

依據：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8月28日中選務字第107002450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金門縣第12屆(烏坵鄉第10屆)鄉(鎮)長、鄉(鎮)民代表暨村(里)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、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、領取書表之時間、地點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業經本會以107年8月23日金選一字第1073150097號公告在案。
- 二、前揭公告所載法規條文，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5款、1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項、第6項、第7項、第21條、第22條第4款、第23條第1項。
- 三、特此更正。